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10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牧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2137 号），现下达 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 7351.95 万元。其中：

1、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179 万元（中央资金 3090 万元，省级资金 3089 万元），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617899 亩，其中：中央资金 3090 万元通过粮食基金专户拨付。

2、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50 万元。

3、2018 年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资金 42 万元，补助面积 2 万亩。

4、2018 年粮改饲补助资金 365 万元（补贴 360 万元，技术支撑 5 万元）。种植面积 3 万亩，青贮量 6 万吨。

5、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15.95 万元，草原补奖面积 126.38 万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补助

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粮改饲补助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1 农业结构
调整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
(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号)
要求,结合省农牧厅下达资金目标建设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
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审计局,监察局,本局有关股室。

资金按照科目分类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	科目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179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450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	42	
		6671	
2	粮改饲补助资金	365	2130121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	2018年草原生态奖补	315.95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利用
		7351.95	部门经济分类：39999

